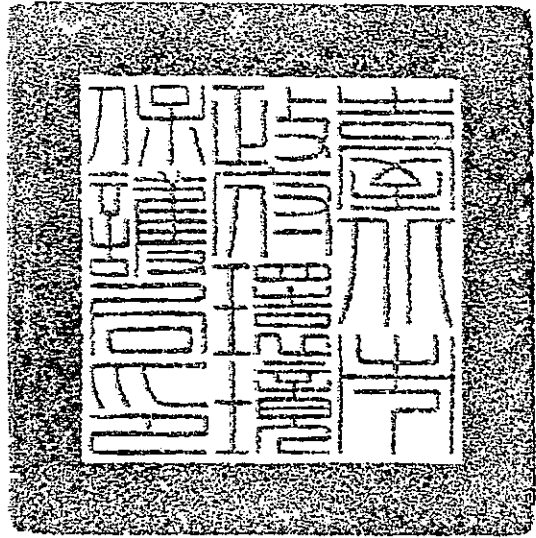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三字第103381772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分類、排出規定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11月18日環署廢字第1030097180號函。
- 二、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家戶產生之廢食用油應以容器盛裝蓋緊，並標示油品後於週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清運日，按本局定時、定點時地免費交清潔隊進行回收；週三、日非清運日，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限時收受點免費排出。或交付合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。
- 二、本市小吃店、攤販或其他非事業之廢食用油，應交付合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；惟每日一般廢棄物（含食用油）未達三十公斤者，其廢食用油可依本公告事項一方式交本局清潔隊回收。
- 三、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廢食用油者，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

條規定，依同法第50條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

- 四、清運日回收車停靠地點、時間及非清運日限時收受點及收受時間請至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dep.taipei.gov.tw/content.asp?Cuitem=1307934&mp=110001>) 查詢參考。

局長 吳 盛 志